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认真地履行了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完成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工作。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20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编制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以下经营范围：食品互联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规范上市公司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可供分配利润余额情况及现金流水状况，结合公司未来投资和业务发展计划，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拟以总股本 216,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97,524,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86,688,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303,408,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聘用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国平、王旭斌、朱文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以往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编制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中尚未使用的 10,19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投入“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2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宏伟先生召开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参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总体上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的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为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中尚未使用的 10,19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投入“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 元（含 本 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 号”《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7,554.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482.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072.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85 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40,000.00	37,658.07
2	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28,000.00	25,169.66
3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6,244.57	6,244.57
合计		74,244.57	69,072.30

4、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及 2021 年 7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此次变更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
建设地点	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金华市药检局西侧、丹溪东路以北地块
建设内容	建设技术创新中心配套用房，购置实验室 UHT 杀菌设备、中试 UHT 杀菌设备、氨基酸分析仪、全自动乳成分分析仪等研发、检测设备	建设技术创新中心配套用房及综合办公用房，购置实验室 UHT 杀菌设备、中试 UHT 杀菌设备、氨基酸分析仪、全自动乳成分分析仪等研发、检测设备
项目总投资	6,224.57 万元	15,257.25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6,224.57 万元	6,224.57 万元
拟用自有资金金额	–	9,032.68 万元

募集资金变更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并对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228.90	200,152.24
负债总额	49,689.66	46,36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539.25	153,787.09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8.60	19,152.1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527,882,988.29 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8.9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适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	30,000,000	529,643.84	–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529,643.84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募集资金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7	
最近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00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8,951,591.1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6,72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7,524,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7.15%。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216,720,000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303,408,000 股。

如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汇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8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557 人
	上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7 人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78,812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63,250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34,008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9,984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中汇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8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6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中汇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于薇薇	2007 年	2005 年	2011 年 8 月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 8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炼	2016 年	2013 年	2018 年 10 月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敏	1995 年	1993 年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9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的自然年度及当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汇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汇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一致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